

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須知

編號	ND 內-046
製訂日期	2005.11
六修日期	2019.04

前言

上消化道（食道、胃、十二指腸）內視鏡檢查，能很清楚的看出如食道炎、胃炎、食道潰瘍、胃潰瘍、十二指腸潰瘍、胃息肉、食道癌或胃癌等疾病，用來診斷發炎、潰瘍、出血、腫瘤等疾病，並且可切片取得組織送病理化驗，也可進行息肉切除術、利用注射針、電燒刀或止血夾來止血、早期腫瘤切除或異物取出等治療。因此，腹部不舒服達 7 天以上、解黑便、曾患消化性潰瘍或有胃癌家族病史者，應定期接受醫師評估，必要時接受內視鏡檢查。

一、 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的作法：

利用一條直徑約一公分的黑色塑膠包裹導光纖維之細長管子，前端裝有內視鏡，由口中伸入受檢者的食道→胃→十二指腸，藉由光源器所發出之強光，經由導光纖維可使光轉彎，讓醫師從另一端清楚地觀察上消化道內各部位的狀況。必要時，可由內視鏡上的小洞伸入夾子做切片檢查，全程檢查時間約 10 分鐘，若做切片檢查，則需 20 至 30 分鐘。

二、 治療目的：

1. 治療胃或食道出血，包括潰瘍或是靜脈曲張出血的止血
2. 息肉切除
3. 取食道或胃內異物
4. 擴張上消化道的狹窄處
5. 切除可疑或確定的黏膜病灶
6. 置入支架保持腸胃道暢通
7. 胰臟偽囊腫內容物的引流

三、 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前護理人員會為您做什麼？

1. 經醫師解釋後，醫護人員會協助您填寫檢查同意書及檢查說明書。
2. 在檢查前，需禁食 8 小時，包含藥物、食物及水(平時有服用高血壓及心臟藥物者，前一天請記得服藥)。
3. 為了減少喉嚨的不適，醫護人員會在檢查前 3 分鐘，在受檢者喉頭噴麻醉劑。

四、 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後護理人員會為您做什麼？

1. 檢查完後，請 1~2 小時不要吃東西，待麻藥作用消失，先試喝水無嗆到情形即可正常飲食。
2. 持續觀察您的生命徵象及有無合併症產生，如：出血、嘔吐、異常疼痛等情形。

五、 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後，請您注意的事項：

1. 檢查後，若有任何胸痛、腹痛、吞嚥困難、發燒、嘔吐、解黑便、血便或吐血情形務必告知醫護人員。
2. 檢查後喉頭偶有疼痛不適感，2-3 天後會慢慢消失，可使用生理食鹽水漱口以減緩不舒服。
3. 會有短暫腹脹情形，請多走動以利排氣。
4. 接受息肉切除者三天內應採軟質飲食(如稀飯、麵條、白吐司、麵包、豆腐、蒸蛋、魚肉等)，避免高纖食物(如蔬菜、水果等)。一週內請勿做劇烈運動，亦避免食用可能發生腹瀉的食物(如生食海鮮等)及刺激性食物。

※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_____

屏基關心您 祝您早日康復

